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柔涵
聯絡電話：02-81735555#5551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31300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公告掃描檔、附件2-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、附件3-修正對照表 (11313006650-1.pdf、11313006650-2.pdf、11313006650-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」公告(附件1、2)，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/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為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名稱為「新冠併發重症」(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3)。

正本：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